“個人自願安排債務重組” (IVA)之申請人核保規則

產品:	適合所有產品 ** 唯獨立的意外計劃和所有投資產品除外
保額:	保額可大於最低還款額（貸款總額）列於“債權人會議報告“中 財務核保需跟據正常之核保規則 但受限於客戶之保費承擔能力 - 計算保費承擔能力，是比較每月淨收入及每月保費 （每月淨收入 = 每月收入 – 每月還款額）
所需文件:	IVA 申請所需之文件如下: 1. 債權人會議報告 2. 擬代理人通知書 3. 受讓人身份證副本 4. 受讓人地址證明（地址註明在轉讓表格上，接受辦事處地址） 5. Conditional Assignment Form (見附件) 請注意申請人需要提交投保申請書，建議書，身份證副本，住址證明等有關交件作出申請
受益人:	必須為“遺產繼承人”